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江志文

相 對 人 潘朝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7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30,000元，其中新台幣2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台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7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3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，尚欠新台幣2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
01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02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3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